沁能源字〔2021〕44号 签发人：陈向阳

沁水县能源局

关于新生采煤沉陷灾害防范与治理排查

工作的报告

晋城市能源局：

根据晋城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生采煤沉陷灾害防范与治理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治沉办发〔2021〕5号）和沁水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新生采煤沉陷灾害防范与治理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沁采治办字〔2021〕1号）文件精神，我局高度重视，认真开展了新生采煤沉陷灾害防范与治理排查工作，现将我县新生采煤沉陷灾害防范与治理排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排查范围和对象

沁水县行政区域内2014年以后新建和正在生产的煤矿造成的新生采煤沉陷灾害。

二、监管工作排查情况

按照沁水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新生采煤沉陷灾害防范与治理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沁采治办字〔2021〕1号）文件要求，我县成立了组织机构，明确沉陷防范专项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我局积极督促煤矿主体企业组织排查，审核汇总上报了所属煤矿新生采煤沉陷发生情况。按照文件要求督促煤矿企业建立灾害监测预报制度并定期上报；督促煤矿企业编制新生采煤沉陷灾害治理方案；组织煤矿企业与政府均签订责任书；建立“黑名单”制度；督促煤矿企业按要求在煤矿关闭前足额预留治理资金。

三、新生采煤沉陷灾害受损发生情况

沁水县涉及新生采煤沉陷灾害防范与治理企业12座，受损耕地面积11803.11亩、受损林地面积5886.15亩，受损生态环境面积2165.71亩。采煤沉陷区涉及32个村庄，受损住房564户，受损住房面积708875.26m2，预计需要投入治理资金7053.66万元。其中：

1、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涉及新生采煤沉陷灾害防范与治理企业7个，受损耕地面积2473.61亩、林地受损面积290.75亩，受损生态环境面积499.21亩。采煤沉陷区涉及12个村庄，受损住房500户，受损住房面积46797.75m2，预计需要投入治理资金3791.23万元。

2、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晋城煤炭事业部所属企业涉及新生采煤沉陷灾害防范与治理企业4座，受损耕地面积9329.5亩、受损林地面积5587.4亩，受损生态环境面积1666.5亩。采煤沉陷区涉及20个村庄，受损住房64户，受损住房面积662077.51m2，预计需要投入治理资金3162.43万元。

3、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鹿台山煤业有限公司受损林地面积8亩。未涉及村庄房屋受损，预计需要投入治理资金100万元。

四、新生采煤沉陷灾害完成治理情况

沁水县完成新生采煤沉陷灾害治理，恢复耕地面积2610.82亩、恢复林地面积1422.15亩，恢复生态环境面积474亩，实物安置33户、安置住房面积4638m2，货币化安置530户，面积704237.26m2、补偿资金9118.19万元，投入治理资金10991.8万元。其中：

1、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新生采煤沉陷灾害治理，恢复耕地面积2077.12亩，恢复林地面积289.85亩，实物安置33户、安置住房面积4638m2，货币化安置467户、面积42159.75m2、补偿资金6936.57万元，投入治理资金7606.34万元。

2、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晋城煤炭事业部完成新生采煤沉陷灾害治理，恢复耕地面积533.7亩、恢复林地面积1132.3亩，恢复生态环境面积474亩，货币化安置64户、面积662077.51m2、补偿资金2181.62万元，投入治理资金3385.46万元。

附件：沁水县新生采煤沉陷灾害防范与治理情况排查表

 沁水县能源局

 2021年10月19日

沁水县能源局 2021年10月19日印发